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4-3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11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2014年7月15日
-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五楼(2)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召开
- 实际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人,独立董事林仁聪因公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独立董事黄友清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黄正斌因公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董事王国胤代为行使表决权)。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凌先生
- 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4名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糖产品客户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议案》。
- 同意《西丽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使用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购货结算。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自有资金154.94万元收购南宁云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两方股东合计持有的4.7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宁云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给予广西丽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赊销的议案》。
- 同意《公司增加给予广西丽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3亿元的信用赊销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7月16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资产评估报告书。
-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4-3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糖业”)持有控股子公司南宁云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鸿物流”)95.24%的股权,南宁市温宁银耀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宁银耀”)、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耀糖厂职工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明耀糖厂中心”)分别持有云鸿物流2.38%股权。经三方友好协商,我公司与温宁银耀、明耀糖厂中心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154.94万元收购云鸿物流其他两方股东合计持有的4.7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云鸿物流100%的股权。
- 本次收购未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之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4-048

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上午10时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松芝股份2014-050号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4-049

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7日(即)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松芝股份2014-050号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4-050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0071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4-07-16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014年7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为自然人周镇彬诉我方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法院已经正式受理该案,现将我方应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正式受理周镇彬诉我方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4】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519号。
 - 二、案件进展情况
 - 1.原告:周镇彬,男,汉族,1977年9月21日出生
 - 2.被告:
 - 李聚全
 - 被告二:润虹P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被告三: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被告四:深圳市瀚阳投资有限公司
 - 被告五: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3.案由起因
 - 2012年8月8日,原告周镇彬与被告一李聚全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50万元,借款期限30天,月利率1.866%;若逾期不能归还,则在正常利息基础上,另外按每日8%利率收取罚息。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偿还担保责任,原告根据被告一的要求将250万元汇入被告一指定银行账户。
 - 借款合同到期后,被告一未履行偿付义务。原告于2014年6月16日诉至深圳市福田区及民法院,法院已经正式受理该案。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4日,本公司已完成2014年度第八期3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4年7月15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华泰CP08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400131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6008
发行首日	2014年7月14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4年7月15日
兑付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6日

本次交易已经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南宁市温宁银耀工贸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八里亭
- 法定代表人:韦建明
-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00009692
- 主营业务:煤炭零售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主要股东:蒲庙造纸厂职工持股会持股95%、韦建明等11个自然人合计持股5%。
- 2.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耀糖厂职工技术服务中心
- 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 注册地: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耀糖厂
- 法定代表人:黄乃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60万元
-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500000676
- 主营业务:糖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糖业机械机电设备加工、安装、修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提供国内企业劳务派遣服务、房屋租赁、装卸搬运服务。
- 主要股东:明耀糖厂职工持股100%
- 3.温宁银耀、明耀糖厂中心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情况
- 1.本次收购的资产为云鸿物流其他两方股东——温宁银耀、明耀糖厂中心合计持有的4.76%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委托理财、资金占用情况。
- 2.评估情况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了《南宁云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桂评报字[2014]第1号)。主要评估内容如下:
 - (1)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3)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值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1	3,370.07	3,414.21	44.14	1.31
非流动资产	2	1,641.79	1,914.17	272.38	16.5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1,551.89	1,844.16	292.27	18.83
在建工程	6	—	—	—	—
无形资产	7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89.90	70.01	-19.89	-22.12
资产总计	10	5,011.86	5,328.38	316.52	6.32
流动负债	11	2,074.23	2,074.23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
负债总计	13	2,074.23	2,074.2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937.63	3,254.15	316.52	10.77

- (4)评估过程:
 - 评估程序主要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 评估准备阶段
 - 与委托方沟通,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性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整理评估申报资料,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抽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29号《关于核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8.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2,000,000.00元,扣除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共计人民币42,2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9,770,000.00元。于2010年7月12日汇入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汇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机构承销保荐费共计人民币42,23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499,149.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8,270,851.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1747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将累计发行费用中广告费、路演费、上市推广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3,093,149.00元计入募集资金总额,增加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3,093,149.00元,最终确定的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41,364,00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50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399,973,800.14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329,605,213.21元(含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计划,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设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最高额度32,000万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用不超过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 (二)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 上述投资品种不包括《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三)决议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四)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在投资期限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包含本次董事会之前审议的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
- (五)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 (六)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公司相关制度的制定使用,公司已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规范理财产品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2014】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519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③评估定阶阶段

对无条件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4)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现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认可的相应管理部门沟通评估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5)评估增值原因:

南宁云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254.15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316.52万元,增值率为10.77%。增值原因为:会计上计提折旧年限与评估确定综合折率的经济寿命标准不同,前者大大小于后者,从而造成资产评估净值较其账面净值增加。

3.根据上述评估值,温宁银耀、明耀糖厂中心合计持有云鸿物流的4.76%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39.83万元,评估价值为154.92万元。

-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南宁云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友谊路21-6号
- 法定代表人:邓军
-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柒拾玖万圆整
-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00000306
-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吊装搬运装卸,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销售文化用品、机械配件、仪器仪表、仓储;广告、设备的设计。搬运、搬表、铁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务代理、租船代理。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76,280.00	95.24%
温宁银耀	611,860.00	2.38%
明耀糖厂技术服务中心	611,860.00	2.38%
合 计	25,700,000.00	100.0%

- 温宁银耀、明耀糖厂中心均已书面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 云鸿物流成立于2005年9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南宁糖业出资900万元(持股90%)、温宁银耀与明耀糖厂中心分别出资50万元(持股5%)。
 - 2006年,南宁糖业对云鸿物流追加投资1,1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南宁糖业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万元。南宁糖业对云鸿物流的出资增加至2,000万元,持股比例提高至95.24%,温宁银耀与明耀糖厂中心的持股比例均降低至2.38%。
 - 2011年,云鸿物流追加投资,增加注册资本47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57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3.业务和经营情况:云鸿物流是以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吊装搬运装卸业务为主的物流企业。近年来克服了成本上升、市场疲软的影响,抓住糖业生产期运输量充足的有利时机,实现了较好的收益。
 - 4.云鸿物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011.85	5,328.38	7,960.31	8,284.86
负债总额	2,074.23	2,074.23	4,602.90	4,602.90
应收账款总额	1,219.71	1,219.71	5,155.95	5,155.95
或有事项涉及的各项总账(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	0	0	0	0
净资产	2,937.62	3,254.15	3,357.41	3,681.96
营业收入	11,860.10	11,860.10	14,539.25	14,539.25
营业利润	370.59	370.59	514.71	514.71
净利润	292.23	292.23	419.79	41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08	1,746.08	-373.39	-373.39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让事宜。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3.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有关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也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发行机构	购买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时间	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3年7月30日	2000	4.36%	2013年10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
农业银行上海莘庄支行营业部	2013年7月31日	30000	4%	2013年10月31日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天津银行	2013年8月2日	3800	5.16%	2013年11月1日	理财一稳增净值计划2013年319期
天津银行	2013年8月2日	2300	5.16%	2013年11月1日	理财一稳增净值计划2013年320期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3年8月26日	2800	4.58%	2014年2月26日	保固收益型计划2013年第十七期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2013年9月17日	1400	4.18%	2013年11月18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13年11月4日	4000	3.90%	2013年12月5日	汇利丰“2013年第2702期”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5600	5%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 增利理财一稳增净值计划2013年503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1200	5%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 增利理财一稳增净值计划2013年504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2300	5%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 增利理财一稳增净值计划2013年505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3700	5%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 增利理财一稳增净值计划2013年506期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分行	2013年11月5日	10000	5.15%	2014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汇利丰”2013年第1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分行	2013年11月5日	9000	5.15%	2014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汇利丰”2013年第2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19日	1400	5%	2014年2月19日	天津银行 增利理财一稳增净值计划2013年542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19日	2200	5%	2014年2月19日	天津银行 增利理财一稳增净值计划2013年543期
北京银行	2013年12月20日	2500	5.56%	2014年2月20日	稳益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固收益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	2013年12月20日	3900	5.56%	2014年2月20日	稳益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固收益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	2013年12月20日	2900	5.56%	2014年2月20日	稳益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固收益理财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4年3月4日	2900	4.76%	2014年4月5日	保固收益型计划2014年第八期产品